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27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余成里

被告 朱寶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9,9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肆.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0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30,000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月11日起至98年8月11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759,970元及利息未還，嗣安泰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又將上開債權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

01 公司)，嗣立新公司與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伊為
02 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，並以起訴狀繕
03 本送達再次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法
04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9,970
0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
06 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
09 聲明書4份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核准合併函、公
10 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告報紙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
1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
12 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
13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
14 有明文。查系爭契約雖有約定清償期限，然原告僅請求自起
1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至
1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17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
1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6 書記官 邱美榕